|  |
|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密胺餐具**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1-07- 发布 2021-07-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密胺餐具**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1.1 抽查产品及抽样领域**

抽查产品为儿童密胺餐具。

抽样领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通流域。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流通领域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随机数使用随机数表方法产生。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筷子、勺、叉：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0支，其中15支作为检验样品，5支作为备用样品。其它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5个，其中10个作为检验样品，5个作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见表1。

表1 儿童密胺餐具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总迁移量 | GB4806.7-2016 | GB 31604.8-2016 |
| 2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4806.7-2016 | GB 31604.2-2016 |
| 3 | 重金属（以Pb计） | GB4806.7-2016 | GB 31604.9-2016 |
| 4 | 脱色试验a | GB4806.7-2016 | GB 31604.7-2016 |
| 5 | 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 | GB4806.6-2016 | GB 31604.15-2016 |
| 6 | 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 | GB4806.6-2016 | GB 31604.48-2016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31604.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GB 31604.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种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2,4,6-三氨基-1,3,5-三嗪

（三聚氰胺）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甲醛迁移量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程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